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151001

单位名称：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 政府采购情况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香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

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 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 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66.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5.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
	30			61	
总计	31	1520.64	总计	62	152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1495.82</b>	<b>1495.82</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3.85	1243.85					
20404	检察	1243.85	1243.8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1.49	1071.49					
2040410	检察监督	14.20	14.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16	15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92.88	19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0.56	15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99.25	9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1.31	51.31					
20808	抚恤	40.73	40.73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3	40.7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1.59	1.5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1.59	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9	2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0.59	2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0	3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0	3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0	3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518.64</b>	<b>959.74</b>	<b>558.9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6.67	707.77	558.90			
20404	检察	1266.67	707.77	558.9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4.04	707.77	366.27			
2040410	检察监督	14.20		14.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8.43		17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8	19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6	15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5	9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1	51.31				
20808	抚恤	40.73	40.73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3	40.7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1.5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9	2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9	2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0	3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0	3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0	3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66.67	1266.6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88	19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9	2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50	38.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5.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8.64	151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20.64	总计	64	1520.64	152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1518.64</b>	<b>959.74</b>	<b>558.9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6.67	707.77	558.90
20404	检察	1266.67	707.77	558.9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4.04	707.77	366.27
2040410	检察监督	14.20		14.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8.43		17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8	19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6	15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5	9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1	51.31	
20808	抚恤	40.73	40.73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3	40.7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1.5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9	2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9	2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0	3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0	3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0	3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3.28	30201	办公费	5.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9.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1	30206	电费	9.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9	30208	取暖费	14.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5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9.25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人员经费合计		869.45	公用经费合计					9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20		3.20		3.2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4.53		24.53	21.33	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20.6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0.3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通用设备购置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9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5.8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1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9.74 万元，占 63.2%；项目支出 558.9 万元，占 36.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95.8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5.44 万元，降低 6.0%，主要是我单位通用设备购置减少；本年支出 1518.64 万元，减少 57.54 万元，降低 3.7%，主要是我单位通用设备购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9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44 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购置减少；本年支出 1518.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54 万元，降低 3.7%，主要是我单位通用设备

购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9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比年初预算减少 427.1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缩减预算项目；本年支出 151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比年初预算减少 404.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单位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7.8%，比年初预算减少 427.14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缩减预算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9.0%，比年初预算减少 404.32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18.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比如：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66.67 万元，占 83.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88 万元，占 12.7%；卫生健康（类）支出 20.59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类）支出 38.5 万元，占 2.5%。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9.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9.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6%，较预算增加 21.33 万元，增长 666.6%，主要是我单位购置 1 辆车辆；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1.33 万元，增长 666.6%，主要是我单位购置一辆车辆。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 2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6%。较预算增加 21.33 万元，增长 666.6%，

主要是我单位购置一辆车辆；较上年增加 21.33 万元，增长 666.6%，主要是我单位购置一辆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1.33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1.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21.33 万元，增长 666.6%，主要是我单位购置一辆车辆；较上年增加 21.33 万元，增长 666.6%，主要是我单位购置一辆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81.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2%。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及二级项目。

组织对“扫黑除恶办案经费”“检察专网升级改造资金”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扫黑除恶办案经费项目、检察专网升级改造资金项目完成年初的预算绩效目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扫黑除恶办案经费项目及检察专网升级改造资金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扫黑除恶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2 万元，执行数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结案率；完成扫黑除恶工作顺利开展等。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	14.20	14.2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0	14.20	14.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扫黑除恶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数	3 个	3 个	20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总投入	14.20 万元	14.20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扫黑 除恶工作 顺利开展	正常	正常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障社会 长期安全 稳定	正常	正常	15	15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人员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						<b>100</b>		

(1) 检察专网升级改造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专网升级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46 万元，执行数为 3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系统升级数量；完成

平台质量等。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专网升级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6	34.46	34.4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46	34.46	34.4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筑内部网络完整、安全、可靠、可控地保密防范体系,最大限度地消除网以及远程提讯、远程庭审系统的优化整合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升级数量	59 台	59 台	20	20	
		质量指标	平台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投入	34.46 万元	34.4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正常	正常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长期安全	正常	正常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b>100</b>	

(2)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质保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4 万元，执行数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购置实验室设备数量；完成购置设备质量等。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质保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	1.84	1.8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	1.84	1.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建设一批服务支持公益诉讼的快速实验室。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实验室设备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投入	1.84万元	1.8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开展	正常	正常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长期安全	正常	正常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3)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1.58万元，完成预算的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

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案件数量；完成结案率等。  
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1.58	10	0.89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1.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经费按比例分配全部用于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和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所需经费开支，专款专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200件	593	20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投入	80.00万元	71.58万元	10	8.9	对接来年年初工作
效益	经济效益指							

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正常	正常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长期安全稳定	正常	正常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b>97.8</b>		

(4)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5.38万元，完成预算的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案件数量；完成结案率等。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5.38	10	0.92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5.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经费按比例分配全部用于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和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所需德经费开支，专款专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200 件	593 件	20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投入	60.00 万元	55.38 万元	10	9.2	对接来年年初工作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正常	正常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社会长期安全稳定	正常	正常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4			

(6) 国家赔偿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赔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8 万元，执行数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办理案件数量；完成结案审核通过率等。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0	32.80	31.20	10	0.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80	32.80	31.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3 件	3 件	20	20	
		质量指标	结案审核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2.80 万元	31.20 万元	10	9.5	未支出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正常	正常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社会长期安 全	正常	正常	15	15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b>99</b>		

(7) 检察听证室一体化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听证室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补助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调整下年预算。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听证室一体化建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0	69.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0	69.00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对内提升听证工作质效、对外为 广大群众提供“零距离”听证感受与 体验			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1 套	0	20	0	经费补助资金不足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100%	0%	10	0	经费补助资金不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0	10	0	经费补助资金不足
		成本指标	系统成本	69.00 万元	0	10	0	经费补助资金不足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检察工作开展	1 项	0	15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社会长期安 全	1 项	0	15	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0	10	0	
总分						<b>0</b>		



(8) 人民检察院服务大厅改建工程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检察院服务大厅改建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9.0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服务大厅建筑面积；完成建设质量等。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检察院服务大厅改建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08	89.0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08	89.08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香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服务大厅的改造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 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大厅建筑面积	701.85 平方米	701.85 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系统成本	89.08 万元	0	10	0	年前未支出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正常	正常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社会长期安全	正常	正常	15	15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b>80</b>		

###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四)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0.24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装备的开支，专款专用。		开支，专款专用。				
	经费补助	我院办案和办公工作顺利开展。		我院办案和办公工作顺利开展。	520.00	520.00	296.31	296.31
	国家赔偿资金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2.80	32.80	31.20	31.2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有效的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		有效的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	14.20	14.20	14.20	14.20
	金额合计				741.46	741.46	503.13	503.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9.87%	4	4		
		预算调整率	0	0.22	4	0		
		支出进度率	≥100%	92.44%	4	3.24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6.67	4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92	4	4
部门 管理 (4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11.76%	1	0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部门 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0	>0	5	5
部门 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10	10
	社会效益	检察信息化工作水平; 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提高、顺利开展	提高、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	检察职能发挥情况	正常	正常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合计			-	-	100-	90.24
评价结论			优			

<p>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p>		<p>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办公效率、工作质量,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突出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为建设美丽幸福新香河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p>		<p>预算完成率与目标值偏差 4.87%, 预算调整率与目标值偏差 22%, 支出进度率与目标值偏差 7.56%, “三公经费”变动率与目标值偏差 667%, 结转结余变动率与目标值偏差 9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与目标值偏差 5%, 在职人员控制率与目标值偏差 11.76%。</p>
<p>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p>		<p>预算完成率与目标值偏差 4.87%, 说明预算完成工作更规范; 预算调整率与目标值偏差 22%, 说明我单位厉行节俭; 支出进度率与目标值偏差 7.56%, 说明我单位及时支付; “三公经费”变动率与目标值偏差 667%, 说明增加一辆业务用车; 结转结余变动率与目标值偏差 92%, 说明更加充分合理支配结转结余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与目标值偏差 5%, 说明我单位采购管理更加规范; 在职人员控制率与目标值偏差 11.76%说明我院办案质量更精细。</p>
<p>改进措施</p>	<p>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p>	<p>在项目制定实施监管过程中重视项目预算成果,确保达到预期绩效目标。</p>
	<p>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p>	<p>加强制度完善,提高人员管理。</p>
	<p>3. 其他措施</p>	<p>加强专业化建设。</p>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2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49.93 万元，降低 62.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劳务费减少。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部门报废一辆车，购置一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发生此项费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发生此项费用。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